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天111重訴11字第 **1120001220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上海尊莞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阮琚之民國112年4月25日下午3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6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件及112年1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1號楊奕豐等與簡博奕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上海尊莞貿易有限公司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七庭

書 記 官 莊昭樹



1150001530

